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葛子綺

訴訟代理人 林彥谷律師

被告 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富田

俞聖中

吳瑋倫

蕭俊龍

臺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列被告等因111年度交易字第31號過失致重傷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03 法官 吳宗育

04 法官 李怡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林鈺珣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